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32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